

三级网整治(2024) 69号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装饰、强弱电、暖通、建筑垃圾清运（包含垃圾外运及处置）等专业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清单和图纸。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2% 进行扣款。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1、本合同总造价为¥1523070.14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零柒拾元壹角肆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

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扣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 储云燕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 肖玉根 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 进度要求：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工程全部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审定价的 3%（无息）。

2. 审计费用：工程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后，中标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工程结算审计费按采购人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 5% 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采购

人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凭供应商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照以上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十一、工程质量及保修

-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 2、质保期年限：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 2 年；所有工程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涉及防水的项目质保期为 5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
-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 2、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响应文件为准。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 贰 份，乙方保存 贰 份，代理机构保存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

甲方 (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盖公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雁
荡河路 28 号 10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薛家支行

银行帐号: 82500188000138069

签订日期: 2024.12.2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雁荡河路28号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账 号: 82500188000138

069

邮政编码: 2130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单位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供应商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实施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实施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实施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中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委托人违约的，供应商可向委托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3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主动承担廉洁管理责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

（2）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义务

(1) 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 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等。

(3) 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管理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对照风险防控要求，排查廉洁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 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乙方保证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廉洁资料完备，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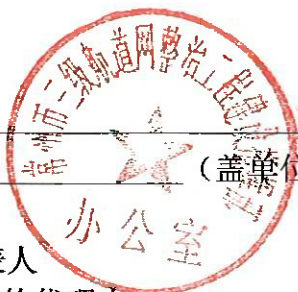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其进入建设市场。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江苏武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